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0 分

貳、地點：本校 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席：陳玲玲校長

紀錄：薛協泠

伍、主席報告：

一、恭喜劉一寬先生當選本校 110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二、請各處室做重要工作報告。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第一次段考結束，感謝各位夥伴巡堂及協助監考。
2. 台北市學生國語文競賽及本土語競賽辦理完畢，本校表現優異。
3. 11/11 起辦理校內七、八年級國語文及本土語言比賽。

(二)資訊組

1. 資安個資宣導

*個人資料保護法:去識別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4 碼進行遮蔽（如 A12345****）。

*資料蒐集最小化：僅蒐集適當、相關且必要性之個人資料。

*存取控制：採最小權限原則，相關單位主管才得以存取檔案。

*使用雲端資通服務者(google 表單)：不宜使用者共同編輯個人資料檔案清冊，避免使用者能瀏覽其他使用者資料，造成個人資料外洩。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1. 10/19(二)早自習時間進行九年級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

2. 10/19(二)體育組將進行校慶運動項目賽事會議。

3. 10/29(五)表揚本校員工到校服務及家長志工感謝狀。頒獎地點：操場
時間：家長志工(9:30~)；本校員工(10:00~)。

4. 校慶歷史回顧展籌備進度，預計於 10/28(四)布置完畢。

三、總務處

(一)總務主任

1. 藝術教室整修工程已開始施工，總務處已提醒廠商注意工程施作安全。

2. 活動中心空調設備汰換工程明天會進行場驗，預計後天進場安裝，已提醒廠商注意施作安全。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1. 71303 江生為國小轉銜個案，有挫折容忍度低、情緒控制等問題，自新生訓練

開始即安排專、兼輔教師介入處理，且於開學後召開班級個案會議並進行入班宣導。近日江生狀況較不穩定，感謝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同仁協助。

2. 10/29(五)線上親職講座，時間：1900-2100，主題：與孩子攜手欣賞低谷的美麗風景，講師：陳韻如諮商心理師。

(二)資料組

1. 技藝教育課程已於 10/12(二)開始至高職/五專上課，共 23 位學生，課程將進行至 12/21(二)結束。
2. 八年級家長入班職涯分享活動將於 10/20(三)早自習進行。謝謝相關人員協助。
3. 110-2 技藝教育課程及寒假職業輔導營皆已發放報名表至各班，報名至 10/19(二)截止。
4. 10/28(四)中午將召開遴輔會審查 110-2 技藝教育課程報名名單。

(三)特教組

1. 聽障國語文競賽於 10/28(四)舉行，此次共有四位學生參加，由陳玉珊老師帶隊。
2. 台北市 110 年度國中資賦優異學生「與良師有約」活動於 10/28(四)進行視訊課程，目前正在報名中，視報名人數於校內擇適當場地辦理。
3. 10/29(五)17:30 舉辦學習中心九年級家長座談會，感謝註冊組雅蘋組長協助說明升學管道。

五、人事室

*教評會

教育局 1101001 函:學校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學校教師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8 月 1 日退休生效或調離原校)，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通知學校教師會依規定推薦適格之指定委員人選，倘未能依限推薦人選，或推薦之人選不適格，於委員尚未遞補前召開教評會審議案件，因學校已踐行相關通知及協調程序，其依法組成之教評會仍具合法性，全體委員人數之計算應包含該教師會代表之名額。

*退休

教育局 1101007 函: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備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至其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連續滿 3 年(自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均連續符合相關認定標準未曾間斷)，惟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節數應達 8 節以上。自願退休條件調降為「任職滿 5 年，年滿 56 歲」。

*工友管理

市府 1101006 函:行政院修正「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工友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併計休假年資。改僱為工友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按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依第十點核給休假。年資

銜接者，改僱當年之休假不得重複核給。

***教師成績考核**

- (一)教育局 1100930 函:教育部 1100728 修正發布考核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係指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疾病或經醫生診斷需安胎休養而請延長病假、因案受解聘、不續聘、停聘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爰教師如於例假日或寒暑假未請假，其未請假部分是否屬無工作事實，仍應回歸個案具體事實由學校本權責覈實認定。
- (二)教育局 1101008 函: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任職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或有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 6 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計算方式係按其實際任職月數合併計算，又其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應予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

***教師獎勵**

- 一、教育局 1101007 函:修正「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分配，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原規定以不低於 1%且不超過 3%)為原則。但獎勵名額未達二人者，不受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比例之限制。
- (二)獎勵程序由教師自薦、學校教師會、學校家長會或校長推薦教師名單，提學校行政會報(主管會報)，簽報校長核定後，並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原規定 11 月 30 日)前報教育局評選。

***防疫公假**

教育局 1101012 函: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已完成 COVID-19 第一劑接種者，如配合疫苗相關政策之規劃進行第二劑施打時，由各校本權責認定與職務相關，並依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核予公假，至疫苗接種後如有不良反應，得核給不支薪之疫苗接種假，教師申請此假別者所遺課務以調補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天數，回歸各該請假規則。

***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

市府 1101008 函: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各機關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除應先行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並應俟分發機關(銓敘部或人事總處)同意後始得通知當事人，如逕行公布(或通知)錄取，致衍生不符自行遴用相關規定之情事，相關責任應由各該機關自行負責。

*不適任教師

教育局 1101013 函:有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及教師專業審查會完成調查、輔導期限認定基準,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專審會輔導期間以 2 個月為原則,輔導期限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調查或輔導程序起始日期應為調查小組、輔導小組入校召開第 1 次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會議起算,期間計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

*工作報告

- (一)本校 38 週年校慶表揚資深績優人員,符合到校服務滿 5、10、15、25 年者(無人符合滿 30、35 年),計有 36 人,名單已公告各行政及教師辦公室,倘有疑義請於 10/20 前洽人事室。
- (二)為慶祝校慶、慰勉教職員工辛勞及促進同仁間情誼交流,於 10/18(一)辦理校慶聯誼文康活動,並致贈現職教職員工同仁餐點。
- (三)110 年市府健檢尚未受檢同仁請於 11/30 前完成。
- (四)110 年本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教師會、家長會及教師本人倘有意推薦,請於 10/20(三)前將名單送人事室彙整。

六、教師會

有關人事室提出獎勵教師獎金發放一事,俟 10/27(三)召開教師會理監事會議後再將名單提供給人事室。

柒、散會(上午10:50)